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3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其融资额度。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中心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融资担保中心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额度,本次反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反担保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卢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0024P

开办资金:5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三、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艺术”)

本公司持有界龙艺术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界龙艺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印刷、其他印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79.85	29,258.88
所有者权益	11,028.98	11,058.87
资产负债率	62.84%	62.2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28.55	4,850.13
净利润	2,185.59	29.89

2、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永发”)

本公司持有界龙永发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界龙永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其他印刷、食品包装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加工销售,纸张包装用品、塑料制品、铝箔制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661.14	16,152.84
所有者权益	7,306.78	7,092.74
资产负债率	58.63%	56.0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4.42	3,182.28
净利润	-556.93	-214.04

3、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外贸”)

本公司持有浙江外贸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外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238.53	118,535.19
所有者权益	22,005.38	18,412.08
资产负债率	45.31%	84.4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92.62	3,779.76
净利润	8,656.51	2,406.70

4、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纸张”)

本公司持有环亚纸张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环亚纸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邹煜,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51.96	2,294.47
所有者权益	844.10	828.87
资产负债率	68.17%	63.8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9.14	629.05
净利润	34.52	-15.24

5、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建德”)

本公司持有易连建德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易连建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012.31	21,013.67
所有者权益	3.75	5.11
资产负债率	99.99%	99.9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5	1.36

6、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房发展”)

本公司持有汉房发展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汉房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用金属配件、木材、金属材料、水泥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015.71	33,070.46
所有者权益	28,351.07	28,415.72
资产负债率	14.13%	14.0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68	266.65
净利润	-92.10	64.65

7、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房物业”)

本公司持有汉房物业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汉房物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50.85	10,185.47
所有者权益	9,720.53	9,776.76
资产负债率	4.24%	4.0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44	103.98
净利润	165.13	56.22

8、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帝乐”)

本公司持有上海派帝乐 82.76%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派帝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70.32	4,842.94
所有者权益	99.64	-27.31
资产负债率	98.00%	100.5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4.61	0
净利润	325.28	-126.95

本公司持上海派帝乐 82.76%股权,为其提供 100%的担保额度。上海派帝乐另一股东安徽银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24%股权,正在办理转让该部分股权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9、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贸汇”)

本公司持有浙江贸汇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贸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9.68	999.66
所有者权益	999.68	999.66
资产负债率	0%	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32	-0.03

10、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汉房”)

本公司持有扬州汉房 100%股权,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汉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江苏,法定代表人:蒲利民,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030.92	33,735.13
所有者权益	14,642.86	14,317.75
资产负债率	56.97%	57.5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6.98	149.55
净利润	-1,147.09	-323.72

四、反担保人

反担保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

五、担保内容

主债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具体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同意借款人(债务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委托担保承诺书》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债务人能够按期完全履行所有义务和承担所有责任。

2、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反担保人承诺如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对于融资担保中心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反担保人保证无条件立即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债务人应付款项。

3、如反担保人未按前条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由此而造成融资担保中心的任何经济损失概由反担保人承担。

4、反担保人和债务人同属于第一债务人,融资担保中心无须先向债务人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其他反担保措施,而有权直接向反担保人追偿。反担保人保证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立即无条件清偿债务人欠付融资担保中心的全部款项。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将以反担保人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解决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此对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额度。本次反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发展经营,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33,960	28.00%	15.65%
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20,000	16.49%	9.22%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1,000	0.82%	0.46%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3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06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修华

总经理:秦国栋

董事会秘书:冯国梁

财务总监:刘玉江

独立董事:丁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06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志刚

电话:0536-6710522

邮箱:liuzhigang@yuanl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2763 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269.2763 万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刘修涛、田建兵、谢金玉、刘修林以及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收盘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 6 个月内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价格,触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履行条件,故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修华、秦国栋以及冯国梁通过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详情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10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6 万股。

2、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0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641.6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45.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9.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6.40 万股。

3、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 949.8825 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2,745.60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9.31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6.2825 万股。

4、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 433.6555 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2,745.60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5.66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938 万股。

5、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7.30 万股并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12.9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2.96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938 万股。

6、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12.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6 股,共计转增 7,807.74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820.6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8.739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1.9008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刘修涛、田建兵、谢金玉、刘修林以及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同利”)(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栋、冯国梁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2,76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因 2022 年 6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9,827	4.61%	1,545,600	8,054,227
2	刘修涛	609,611	0.29%	609,611	0
3	田建兵	179,184	0.09%	179,184	0
4	谢金玉	179,184	0.09%	179,184	0
5	刘修林	179,184	0.09%	179,184	0
合计		10,746,990	5.17%	2,692,763	8,054,22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99,827	-1,545,600	8,054,22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5,487,565	-1,147,163	124,340,4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087,392	-2,692,763	132,394,6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3,119,008	2,692,763	75,811,7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119,008	2,692,763	75,811,771
股份总额		208,206,400		208,206,40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1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19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68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是	83.8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2021.8.11	10,000	1.54%—3.15%	是	79.4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5—2021.10.3	6,000	1.48%—3.75%	是	49.5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4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8.19—2021.10.8	6,000	1.05%—3.22%	是	26.4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0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6—2021.10.12	7,000	1.30%—3.35%	是	62.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9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2022.1.28	15,000	1.05%—3.30%	是	119.3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7—2022.5.11	15,000	1.30%—3.42%	是	87.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3—2022.6. 13	10,000	1.60%—2.70%	是	19.1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2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16—2022.6.16	5,000	1.60%—3.25%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包含“正邦转债”第二年付息日2022年6月17日,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回售价格调高至100.600元/张(含息、税)。

回售价格:100.600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2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6月23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6月24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6月6日召开的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正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1,802.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正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于2022年6月6日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正邦转债”第二年,即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的票面利率);

因“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包含“正邦转债”第二年付息日2022年6月17日,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计息天数调整至365天,回售价格调高至100.600元/张(含息、税)。

t=365天(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6%*365/365=0.600元/张

由上可得“正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0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0元/张;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00元/张;对于持有“正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00元/张。

4、“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正邦转债”。“正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正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6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6月2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因“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包含“正邦转债”第二年付息日2022年6月17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将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0.600元/张的利息(含税),同时将于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4日收到100.000元/张的本金,合计回售价格100.600元/张(含息、税)。应缴(或免征)所得税等情况请参照前述说明。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邦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正邦转债”回售申请书;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转债”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通知,获悉盾安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 105,801,844 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所持有的本公司 101,754,240 股股份均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661,650	24.55%	3.54%	2019-09-10	2022-0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140,194	3.18%	0.46%	2019-09-23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1,754,240	100.00%	3.84%	2019-09-0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合计向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7,556,084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666,835	10.41	275,666,835	100.00	10.41	275,666,835	100.00	0	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75,191,340	2.84	75,191,340	100.00	2.84	0	0	0	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01,273	2.63	69,601,273	100.00	2.63	69,601,273	100.00	0	0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3,506	1.59	42,043,506	100.00	1.59	42,043,506	100.00	0	0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4,952	0.46	0	0	0	0	0	12,304,952	100.0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050	0.28	0	0	0	0	0	7,347,050	100.00
合计	482,154,956	18.20	462,502,954	95.92	17.46	387,311,614	83.74	19,652,002	10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股东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秋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其所持江南化工 260,110,468 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9.8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为 1,422,804,26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向紫金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07,556,084 股股份、另一股东杭州秋枫向紫金投资转让的 52,554,384 股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5,666,835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另一股东杭州秋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紫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0,110,46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2%),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盾安控股	381,468,679	14.40	275,666,835	10.41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754,240	3.84	0	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75,191,340	2.84	75,191,340	2.84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01,273	2.63	69,601,273	2.63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3,506	1.59	42,043,506	1.59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050	0.28	7,347,050	0.28
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689,711,040	26.04	482,154,956	18.20
紫金投资	-	-	260,110,468	9.82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结果导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六号基金”)、思勰投资安欣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思勰投资安欣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八号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六号基金和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八号基金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
- 邓文、唐璐夫妇增加上述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璐夫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六号基金和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 100%份额的安欣八号基金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邓文、唐璐夫妇与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前,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7,72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4.07%,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8,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6,02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4.35%,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566,022,000 股,占比 74.35%。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 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15,225,121 股,占比 2%,其中邓文先生拟转让不超过 9,896,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唐璐女士拟转让不超过 5,328,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8%;董事、副总裁吴学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志勇先生和吴学军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7,262 股和 228,375 股,合计 59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90%。

截至本公告日,于志勇先生在 5 月 9 日至 6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8,2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下 169,062 股未实施完毕,于志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吴学军先生在 5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28,375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9,050	0.1948%	IPO 前取得:782,3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6,675 股
吴学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3,500	0.1211%	IPO 前取得:446,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7,25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于志勇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吴学军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志勇	198,200	0.0260%	2022/5/9 ~ 2022/6/14	集中竞价交易	20.34 — 23.15	4,322,488	未完成:169,062 股	1,270,850	0.1669%
吴学军	228,375	0.0300%	2022/5/9 ~ 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20.08 — 22.00	4,832,296	已完成	685,125	0.09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于志勇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吴学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